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貳拾伍 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 際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與櫃期 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 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 休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 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 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 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 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